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890号

梁光晓、刘翠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光晓、刘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光晓、刘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5890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23年7月起至2026年4月止，按每月179.14元标准计付的物业管理费（暂计至2026年4月份为人民币6090.76元）；2、判令被告以其实际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基数，按每日3‰的标准向原告计算支付违约金，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4月15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9235.03元；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1月份至2025年12月份期间的公共公摊电费，合计人民币446.11元；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份所拖欠的水费966.5元；5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